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上字第175號

上　訴　人　極限體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趙國量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盧敬堯間因確認契約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0月21日 本院107年度重上字第175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柒日內，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肆萬參仟貳佰貳拾捌元，及補提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即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， 應徵收裁判費為新臺幣43,228元。未據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。

二、按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；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；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；上訴人未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二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」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。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依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爰依上開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補提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未依本裁定補正者，即依法裁定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玉清

法　官　莊嘉蕙

法　官　許旭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，其餘不得抗告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書記官　陳麗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